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陈卫丽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陈卫丽 \_\_\_\_\_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_\_\_\_\_ 潘琼龙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潘琼龙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潘琼龙/13588860086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13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18号大东吴(练  
市)绿色智造产业园21幢67号、68号、69号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潘琼龙/13588860086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09 \_\_\_\_\_

地 址： \_\_\_\_\_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18号大东吴(练  
市)绿色智造产业园21幢67号、68号、69号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设计生产能力	电磁屏蔽铝箔胶带 2500 万平方米/a、光学纤维胶带 1000 万平方米/a、贴版双面胶 1500 万平方米/a（报批产量的 60%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实际生产能力	电磁屏蔽铝箔胶带 2000 万平方米/a、光学纤维胶带 1000 万平方米/a、贴版双面胶 1200 万平方米/a（报批产量的 60%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2、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 13、湖浔环建（2025）1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2 月 28 日）；
- 14、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天亿检测（2025）检 24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加热烘道为天然气燃烧器直燃，无工业炉窑。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即为厂界。本项目水性胶水废气、热熔胶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20	120	17	4.0
2	颗粒物	20	120	5.9	1.0
3	氮氧化物	20	240	1.3	0.12
4	二氧化硫	20	550	4.3	0.4
5	臭气浓度	20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b>GB8978-1996</b>	6~9	≤500	≤300	≤400	/	≤100
<b>DB33/887-2013</b>	/	/	/	/	≤35	/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1-3。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1	COD <sub>Cr</sub>	40	/
2	BOD <sub>5</sub>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氨氮	2 (4)	/
6	pH	/	6~9
注：DB33/2169-2018 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GB18918-2002 中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41 其他制造业-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84-419

法 人 代 表：陈卫丽

联 系 方 式：潘琼龙/13588860086

总 投 资：50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6700m<sup>2</sup>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白天一班制

职 工 定 员：本厂区目前实际职工 30 人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再以东为湖州恩浩机电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紧邻中核华兴（湖州）钢构预制品厂，再以南为园区道路；

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再以西为小河；

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再以北为湖州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庄家村义家埭，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300m。周边没有医院、水源保护区、古树名木及文保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单位。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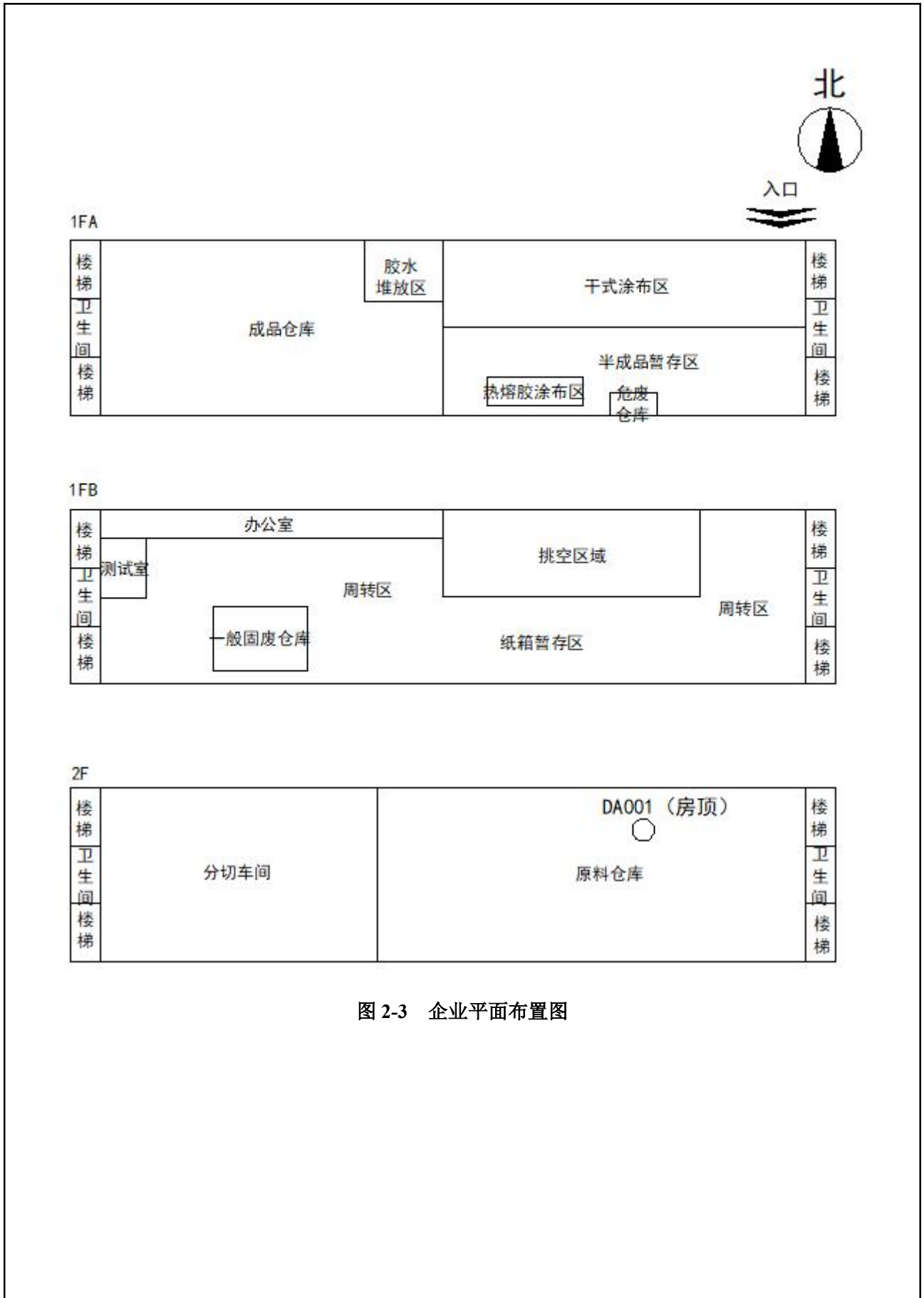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平面布置图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5）17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03MA2D51PM1K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正式投产，根据折算，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4200 万平方米（报批产量的 60% 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此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4200 万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现阶段产量	备注
1	电磁屏蔽铝箔胶带	2500 万平方米/a	2000 万平方米/a	报批产量的 60% 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2	光学纤维胶带	1000 万平方米/a	1000 万平方米/a	
3	贴版双面胶	1500 万平方米/a	1200 万平方米/a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水性胶废气和热熔胶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先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燃烧废气通过（DA001）高空排放	水性胶废气和热熔胶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天然气先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燃烧废气通过（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旧包装、胶带次品、纸管边角料和胶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旧包装、胶带次品、纸管边角料和胶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现阶段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所在车间	备注
1	干式涂布机	格瑞特 1250 型	4	2	-2	1 楼 A	本项目由于现有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故减少了 2 台干式涂布机,2 台直燃式热风烘道(配套干式涂布机),待后期全部上齐
2	热熔胶涂布机	嘉源 1250 型	2	2	无变化	1 楼 A	
3	循环冷水机 (配套热熔胶涂布)	璟利机械	1	1	无变化	1 楼 A	
4	空压机	藤井飞豹 20E	1	1	无变化	1 楼 A	
5	熟化炉	西米乐 3000	1	1	无变化	1 楼 A	
6	型材电锯切割机 (维修设备)	J1G-355C-1	1	1	无变化	1 楼 A	
7	气动混合搅拌机 (胶水配水搅拌)	50 加仑型	1	1	无变化	1 楼 A	
8	气动循环胶水泵	/	3	3	无变化	1 楼 A	
9	直燃式热风烘道 (配套干式涂布机)	/	4	2	-2	1 楼 A	
10	实验室拉力测试仪器	/	1	1	无变化	1 楼 B	
11	实验室初粘力测试仪	/	1	1	无变化	1 楼 B	
12	实验室持粘力测试仪	/	1	1	无变化	1 楼 B	
13	实验室烘干烤箱	DHG	1	1	无变化	1 楼 B	
14	实验室滚压测试机	东莞普赛特	1	1	无变化	1 楼 B	
15	胶带分切机	太仓中厚 1250 型	15	15	无变化	2 楼	
16	复卷机	/	1	1	无变化	2 楼	

17	纸管分切机	/	3	3	无变化	2楼
18	热收缩机(包装设备)	/	2	2	无变化	2楼
19	空压机	藤井飞豹 20E	2	2	无变化	2楼
20	托盘打包机	/	1	1	无变化	2楼
21	水喷淋+干式过滤+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sup>3</sup> /h	1	1	无变化	2楼 房顶

项目生产设备直燃式热风烘道主要构成情况见表 2-4。

表 2-4 直燃式热风烘道主要设备构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烘道数量	烘道长度	燃烧机发热量
1	直燃式热风烘道	1 个	30m	40 万大卡/h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实际消耗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铝箔	1000 万 m <sup>2</sup> /a	500 万 m <sup>2</sup> /a	-500 万 m <sup>2</sup> /a	待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即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也能达到报批用量
2	PET 离型膜	1000 万 m <sup>2</sup> /a	700 万 m <sup>2</sup> /a	-300 万 m <sup>2</sup> /a	
3	泡棉	600 万 m <sup>2</sup> /a	300 万 m <sup>2</sup> /a	-300 万 m <sup>2</sup> /a	
4	玻璃纤维	400 万 m <sup>2</sup> /a	400 万 m <sup>2</sup> /a	无变化	
5	BOPP 膜	1000 万 m <sup>2</sup> /a	500 万 m <sup>2</sup> /a	-500 万 m <sup>2</sup> /a	
6	半成品电磁屏蔽铝箔 胶带	1500 万 m <sup>2</sup> /a	1500 万 m <sup>2</sup> /a	无变化	
7	半成品光学纤维胶带	600 万 m <sup>2</sup> /a	600 万 m <sup>2</sup> /a	无变化	
8	半成品贴版双面胶	900 万 m <sup>2</sup> /a	900 万 m <sup>2</sup> /a	无变化	
9	纸管	10t/a	9t/a	-1t/a	
10	水基型胶粘剂	135t/a	67.5t/a	-67.5t/a	
11	热熔胶	80t/a	80t/a	无变化	
12	润滑油	0.34t/a	0.17t/a	-0.17t/a	
13	天然气	50 万 m <sup>3</sup> /a	25 万 m <sup>3</sup> /a	-25 万 m <sup>3</sup> /a	
15	水	515m <sup>3</sup> /a	501.5m <sup>3</sup> /a	-13.5m <sup>3</sup> /a	
16	电	50 万 kWh/a	40 万 kWh/a	-10 万 kWh/a	

### (2)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稀释用水、清洗用水、循环冷却水和水喷淋用水，总用水量为 501.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喷淋废水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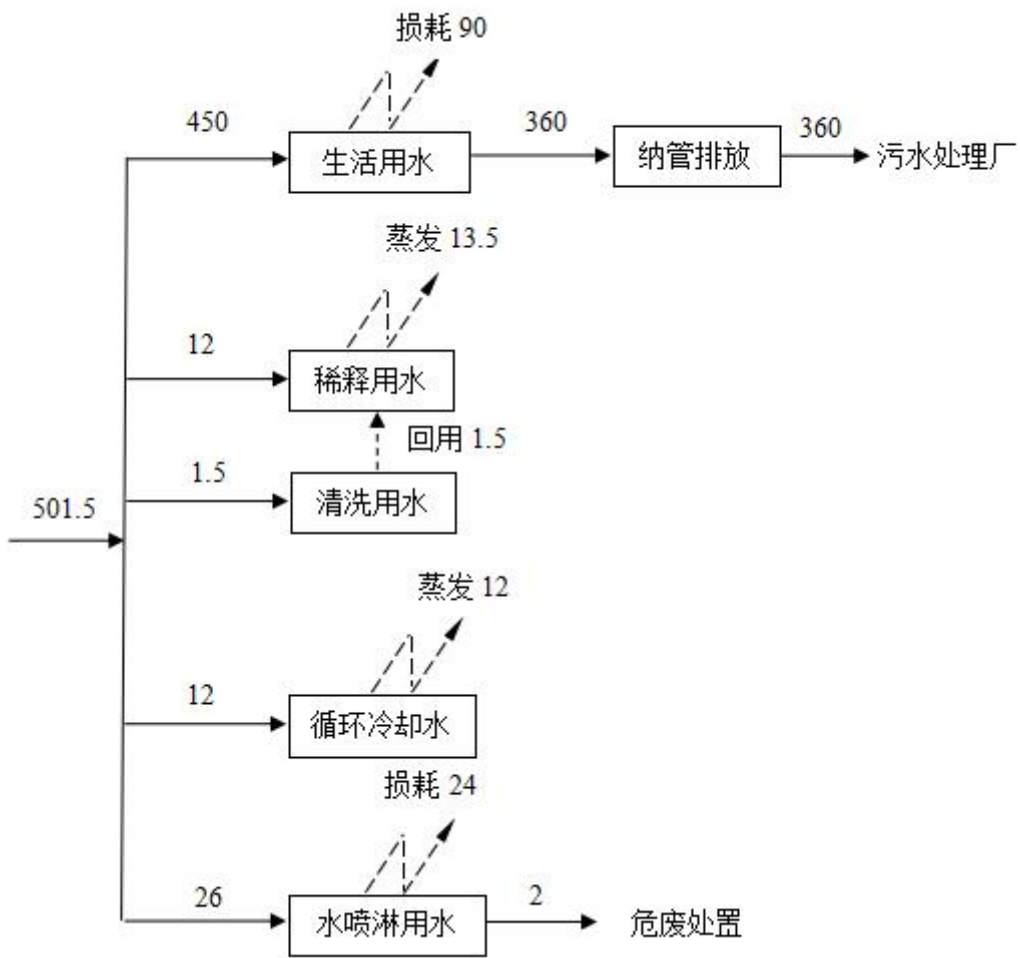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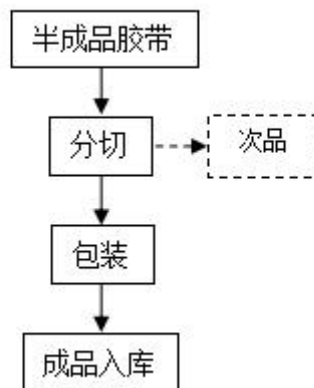


图 2-5 半成品胶带分切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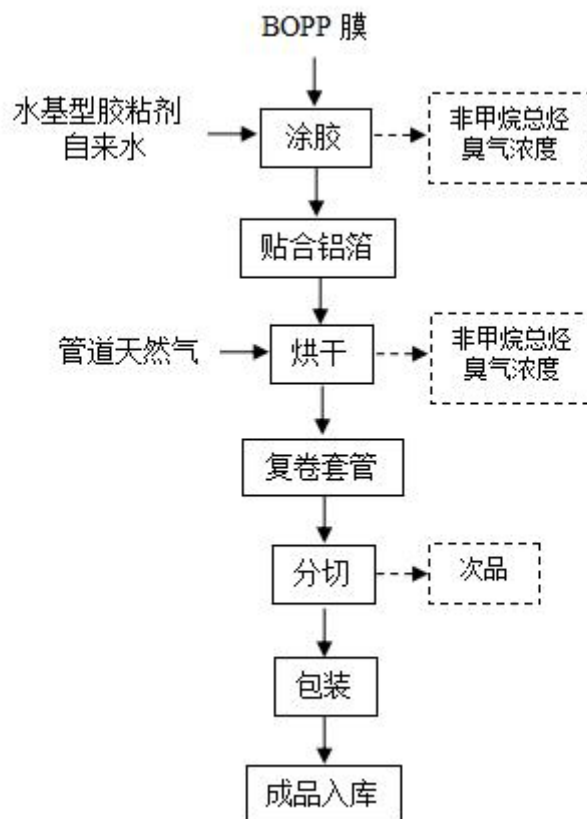


图 2-6 电磁屏蔽铝箔胶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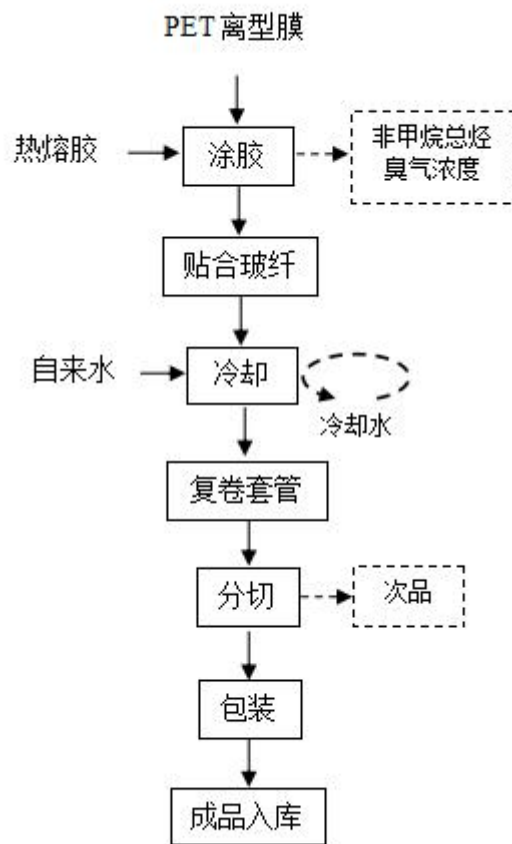


图 2-7 光学纤维胶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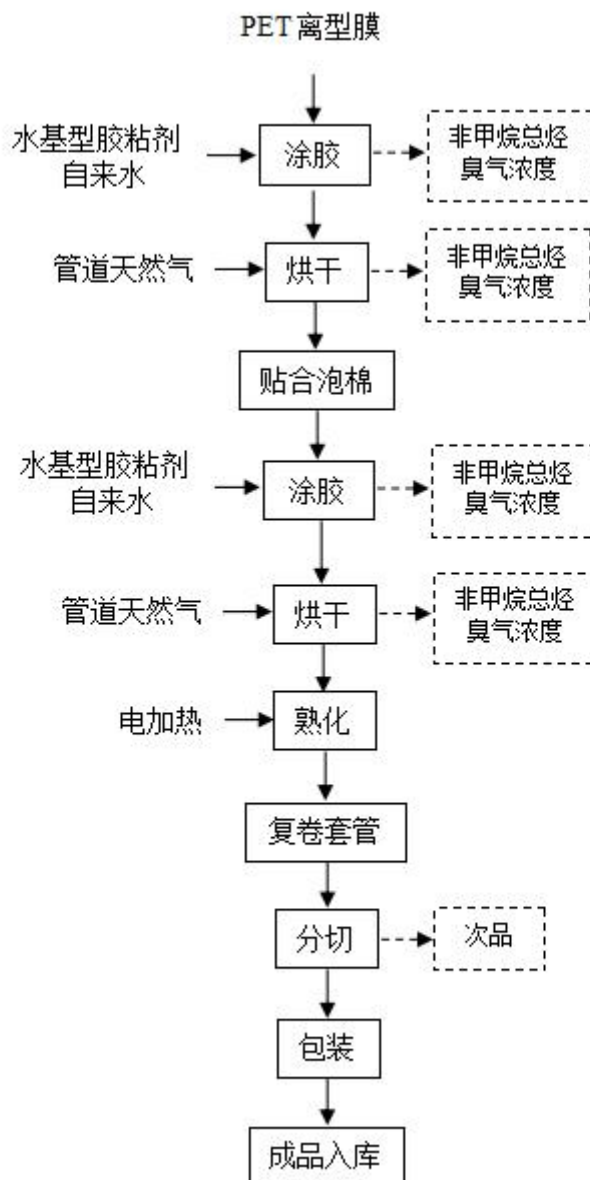


图 2-8 贴版双面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半成品胶带分切：**

分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利用胶带分切机对整卷的半成品胶带进行分切，切成宽度较小的胶带。

包装、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可成品入库。

**电磁屏蔽铝箔胶带：**

涂胶：先利用小型搅拌机在密闭的调胶间内，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将水基型胶粘剂与水混合搅拌，水胶比例约为 1：5。

再通过气泵从搅拌桶内抽入干式涂布机底部的储胶槽内，利用流水线上的辊轴，带动 BOPP 膜通过储胶槽，对 BOPP 膜单面进行涂胶处理。每天下班前利用气泵将储胶槽内未使用完的胶水抽回胶水吨桶。

贴合铝箔：将铝箔贴合到涂过胶的 BOPP 膜上。

烘干：将涂好胶的电磁屏蔽锡箔胶带半成品送入烘道内烘干处理，烘干使用天然气直燃加热，热风通入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85~100℃。本项目烘道长度约为 30m，车速约为 20~20m/min。胶带上的涂胶层进入烘道后可迅速被烘干。

复卷套管：成卷的胶带长度约 500 米，利用复卷机将成卷的胶带分成 100 米一卷，并套入相应尺寸的纸管。

分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利用胶带分切机对整卷的胶带进行分切，切成宽度较小的胶带。

包装、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可成品入库。

#### **光学纤维胶带：**

加热涂胶：将块状热熔胶放入热熔胶涂布机全密闭的料仓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40~170℃。熔化后的热熔胶通过设备机头对 PET 离型膜单面进行涂胶。

贴合玻纤：将玻璃纤维贴合到涂过胶的 PET 离型膜上。

涂胶：熔化后的热熔胶通过设备机头对玻璃纤维面进行涂胶。

冷却：成卷的半成品光学纤维胶带在热熔胶涂布机上，成卷辊轴为中空，利用循环冷水机对辊轴内部进行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复卷套管：成卷的胶带长度约 500 米，利用复卷机将成卷的胶带分成 100 米一卷，并套入相应尺寸的纸管。

分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利用胶带分切机对整卷的胶带进行分切，切成宽度较小的胶带。

包装、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可成品入库。

#### **贴版双面胶：**

涂胶：先利用小型搅拌机在密闭的调胶间内，在常温常压状态下将水基型胶粘剂与水混合搅拌，水胶比例约为 1：5。

再通过气泵从搅拌桶内抽入干式涂布机底部的储胶槽内，利用流水线上的辊轴，带动 PET 离型膜通过储胶槽，对 PET 离型膜单面进行涂胶处理。

贴合泡棉：将泡棉贴合到涂过胶的 PET 离型膜上。

烘干：将单面涂好胶的半成品送入烘道内烘干处理，烘干使用天然气直燃加热，热风通入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85~100℃。本项目烘道长度约为 30m，车速约为 20~20m/min。胶带上的涂胶层进入烘道后可迅速被烘干。

涂胶：利用流水线上的辊轴，带动 PET 离型膜与泡棉粘合的半成品通过储胶槽，对泡棉面进行涂胶处理。每天下班前利用气泵将储胶槽内未使用完的胶水抽回胶水吨桶。

烘干：将涂好胶的半成品送入烘道内烘干处理，烘干使用天然气直燃加热，热风通入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85~100℃。

熟化：将胶带放入熟化箱中放置 48h，让泡棉自然舒展放松。熟化温度约 45℃，本工序为电加热。

复卷套管：成卷的胶带长度约 500 米，利用复卷机将成卷的胶带分成 100 米一卷，并套入相应尺寸的纸管。

分切：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利用胶带分切机对整卷的胶带进行分切，切成宽度较小的胶带。

包装、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后进行打包，即可成品入库。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b>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 (1) 水性胶水废气

水性胶水废气挥发过程为调胶工段、涂胶工段、烘干工段和辊轴及胶水槽清洗工段。

本项目水性胶水调胶废气、涂胶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环评设计设备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现检测风量约为 13000m<sup>3</sup>/h。由于生产设备未全部上齐, 环保设备风机为变频风机, 风机功率未调节到最大功率, 故检测风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风量。

本项目水性胶水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图 3-1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烘干废气收集系统

### (2) 热熔胶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图 3-3 热熔胶废气收集系统

### (3) 天然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先经低氮燃烧器燃烧, 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 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 3.4 固 (液) 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 (液) 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 (液) 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旧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t/a	1t/a	由物资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点
胶带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t/a	4.2t/a		

纸管边角料	纸管分切	一般固废	0.1t/a	0.09t/a		
胶渣	涂胶	一般固废	0.5t/a	0.25t/a		
空胶水桶	原料包装	/	4.8t/a	2.4t/a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34t/a	0.17t/a	由危废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
空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4t/a	0.02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6.34t/a	10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5t/a	0.5t/a		
喷淋废液	清洗过程	危险固废	2t/a	2t/a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5t/a	0.04t/a		

注：本项目生产未满一年，实际产生量为已实施的产能满负荷生产核算量，其中废活性炭为理论计算值。



图 3-6 企业危废仓库

### 3.5 环境风险

- (1) 企业应急预案已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文号：330503-2025-054-L。
- (2) 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DA001 水性胶水废 气、热熔胶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 收集后，再由水喷淋+干 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特别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DA001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或集气管） 收集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特别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处理
氨氮			DB33/887-2013《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固 体 废 物		废旧包装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资源回收利用
		胶带次品		
		纸管边角料		
		胶渣		
	工业固废	空胶水桶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妥善处置
		废润滑油	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	妥善处置
		空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喷淋废液		
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噪 声	噪声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2)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	----	---	------------------------------------

(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属于可接受水平。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

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风险防范	合计
投资额（万元）	20	1	1	1	2	25

(3)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14
	NH <sub>3</sub> -N	0.001
废气	氮氧化物	0.935
	二氧化硫	0.1
	工业烟粉尘	0.143
	VOCs	0.753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利用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

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2-330503-04-02-169990）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2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700 平方米。企业购置干式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和胶带分切机等设备，主要从事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的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43\text{t/a}$ ，VOCs $\leq 0.753\text{t/a}$ ，NO<sub>x</sub> $\leq 0.935\text{t/a}$ ，SO<sub>2</sub> $\leq 0.1\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

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年2月28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点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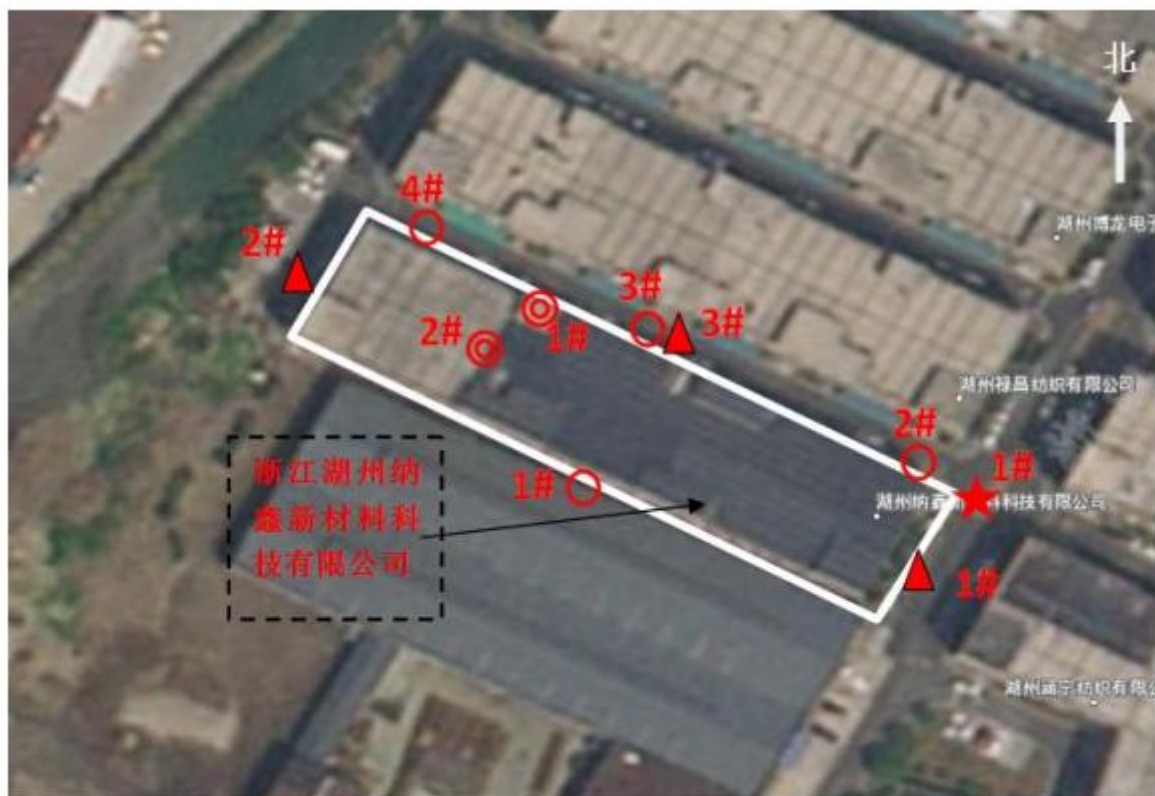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4次/周期，监测2天
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周期，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监测2天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次/周期，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次/周期，监测2天
	厂界西		
	厂界北		
注：厂界南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 ▲ 1#: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 厂界西侧监测点
- ▲ 3#: 厂界北侧监测点
-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1#: 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2#: 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图 6-1 采样点位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4月14日和4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500 万平方米/a	2000 万平方米/a	2025.4.14	电磁屏蔽铝箔胶带	6 万平方米	90%
		2025.4.15		5.7 万平方米	85%
1000 万平方米/a	1000 万平方米/a	2025.4.14	光学纤维胶带	2.7 万平方米	80%
		2025.4.15		2.8 万平方米	85%
1500 万平方米/a	1200 万平方米/a	2025.4.14	贴版双面胶	3.4 万平方米	85%
		2025.4.15		3.2 万平方米	80%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 300 天计，产品包含半成品直接分切部分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采样日期	/	2025.4.14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1893	11866	11931	118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0	4.71	4.78	4.73
	排放速率	kg/h	5.59×10 <sup>-2</sup>	5.59×10 <sup>-2</sup>	5.70×10 <sup>-2</sup>	5.63×10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				
采样日期	/	2025.4.14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374	13412	13449	134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0	1.96	1.88	1.91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1	<34	<34	<33
	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1	<34	<34	<33
	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1.6	1.6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7.5	18.0	18.0	17.8
	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229	269 (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				
采样日期	/	2025.4.15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1803	11778	11491	116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5	4.73	4.73	4.74
	排放速率	kg/h	5.61×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5.44×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2				
采样日期	/	2025.4.15				
样品顺序	/	1	2	3	均值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254	13347	13692	134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7	2.19	2.18	2.18
	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4	<34	<34	<33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4	<34	<34	<33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1.5	1.5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6.8	18.0	16.8	17.2

	排放速率	kg/h	$1.99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2.05 \times 10^{-2}$	$2.06 \times 1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69	269 (最大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1 (O2)	厂界下风向 2 (O3)	厂界下风向 3 (O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5.4.14	1.08	1.25	1.24	1.22	
			1.10	1.25	1.29	1.23	
			1.08	1.23	1.25	1.29	
		2025.4.15	1.13	1.24	1.23	1.24	
			1.16	1.22	1.25	1.20	
			1.09	1.20	1.23	1.22	
		最大值	1.16	1.25	1.29	1.29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1 (O2)	厂界下风向 2 (O3)	厂界下风向 3 (O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025.4.14	0.090	0.109	0.100	0.102	
			0.085	0.105	0.104	0.103	
			0.096	0.104	0.103	0.106	
		2025.4.15	0.085	0.100	0.096	0.088	
			0.082	0.104	0.093	0.095	
			0.078	0.100	0.094	0.094	
		最大值	0.096	0.109	0.103	0.106	
		标准限值		≤0.12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1 (O2)	厂界下风向 2 (O3)	厂界下风向 3 (O4)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2025.4.14	0.029	0.026	0.027	0.031

			0.032	0.024	0.030	0.024
			0.030	0.022	0.024	0.029
		2025.4.15	0.029	0.030	0.026	0.027
			0.030	0.032	0.030	0.030
			0.032	0.027	0.029	0.027
		<b>最大值</b>	<b>0.032</b>	<b>0.032</b>	<b>0.030</b>	<b>0.031</b>
<b>标准限值</b>			≤0.4			
<b>结果评定</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评价标准</b>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1 (O2)	厂界下风向2 (O3)	厂界下风向3 (O4)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5.4.14	0.217	0.242	0.260	0.272
			0.224	0.254	0.270	0.279
			0.213	0.249	0.282	0.269
		2025.4.15	0.213	0.226	0.255	0.258
			0.208	0.246	0.262	0.253
			0.219	0.237	0.252	0.250
				<b>最大值</b>	<b>0.224</b>	<b>0.254</b>
<b>标准限值</b>			≤1.0			
<b>结果评定</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评价标准</b>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1 (O2)	厂界下风向2 (O3)	厂界下风向3 (O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4.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5.4.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b>最大值</b>	<b>&lt;10</b>	<b>&lt;10</b>
<b>标准限值</b>			≤20			
<b>结果评定</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评价标准</b>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	2025.4.14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9	110	112	≤500	达标
氨氮	mg/L	4.06	4.40	4.49	4.7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71	69	78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采样时间	/	2025.4.15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3	110	106	≤500	达标
氨氮	mg/L	4.66	4.74	4.65	4.46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69	75	79	72	≤400	达标
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浓度参照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2025.4.14	10:30-10:32	厂界东侧	61	≤65	达标
2025.4.14	10:44-10:46	厂界西侧	59	≤65	达标
2025.4.14	10:49-10:51	厂界北侧	60	≤65	达标
2025.4.15	10:42-10:44	厂界东侧	60	≤65	达标
2025.4.15	10:46-10:48	厂界西侧	61	≤65	达标
2025.4.15	10:50-10:52	厂界北侧	59	≤65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氮氧化物统计排放量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氮氧化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 $2.01 \times 10^{-2} \text{kg/h} + 2.01 \times 10^{-2} \text{kg/h}$ ) / 2, 乘以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得出。经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共计约 0.048t/a。

二氧化硫统计排放量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二氧化硫有组织平

均排放速率数值  $(2.01 \times 10^{-2} \text{kg/h} + 2.01 \times 10^{-2} \text{kg/h}) / 2$ ，乘以工作时间（2400h）计算得出。经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共计约 0.048t/a。

工业烟粉尘统计排放量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2.19 \times 10^{-2} \text{kg/h} + 2.06 \times 10^{-2} \text{kg/h}) / 2$ ，乘以工作时间（2400h）计算得出。经核算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共计约 0.051t/a。

VOCs 统计排放量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2.57 \times 10^{-2} \text{kg/h} + 2.93 \times 10^{-2} \text{kg/h}) / 2$ ，乘以工作时间（2400h）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s 排放量共计约 0.066t/a。

环评给出氮氧化物控制值为 0.935t/a（其中有组织为 0.935t/a），二氧化硫控制值为 0.1t/a（其中有组织为 0.1t/a），工业烟粉尘控制值为 0.143t/a（其中有组织为 0.143t/a），VOCs 控制值为 0.753t/a（其中有组织为 0.444t/a）。企业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8t/a，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 0.048t/a，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0.051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66t/a，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14t/a、0.001t/a，根据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核算，其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COD<sub>Cr</sub>: 0.108t/a、NH<sub>3</sub>-N: 0.011t/a，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14t/a、NH<sub>3</sub>-N: 0.001t/a，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量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符合
	COD <sub>Cr</sub>	0.014	0.014	符合
	NH <sub>3</sub> -N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氮氧化物	0.935（有组织 0.935）	0.048	符合
	二氧化硫	0.1（有组织 0.1）	0.048	符合
	工业烟粉尘	0.143（有组织 0.143）	0.051	符合
	VOCs	0.753（有组织 0.444）	0.066	符合

##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 7.4.1 废气处理设施

表 7-7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一览表

设施名称	周期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周期	59.6
	第二周期	54.0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处理效率仅为 59.6% 和 54.0%，均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造成该现象的原因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低，并接近于大气环境本底值，进而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较低。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ub>Cr</sub>、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西、北三侧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注：厂界南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旧包装、胶带次品、纸管边角料和胶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工业烟粉尘和 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

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 **8.3 综合结论**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分拣中心，企业已基本配备应急物资，具备防范环境风险能力。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500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4-03-04-02-169990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18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21幢67号、68号、6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84-4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屏蔽铝箔胶带2530万平方米/a、光学纤维胶带1000万平方米/a、贴版双面胶1500万平方米/a(报批产量的60%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磁屏蔽铝箔胶带2000万平方米/a、光学纤维胶带1000万平方米/a、贴版双面胶1200万平方米/a(报批产量的60%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查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5）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4年5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星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MA2D51PM1K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创建 扫描全能王



运营单位 江苏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3MA2D51PM1K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16日		
污染物 (2019)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老带新”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0	/	/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COD <sub>Cr</sub>	0	/	/	0.108	0.094	0.014	0.014	0	0.014	0.014	0	0.014
	氨氮	0	/	/	0.011	0.01	0.001	0.001	0	0.001	0.001	0	0.001
	氮氧化物	0	/	/	0.935	0	0.048	0.935	0	0.048	0.935	1.87	-1.822
	二氧化硫	0	/	/	0.1	0	0.048	0.1	0	0.048	0.1	0.2	-0.152
	工业烟 粉尘	0	/	/	0.143	0	0.051	0.143	0	0.051	0.143	0.286	-0.235
	VOCs	0	/	/	2.085	1.332	0.066	0.753	0	0.066	0.753	1.506	-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创建  
全能扫描王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5〕17号

## 关于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50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50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2-330503-04-02-169990）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练市镇练溪大道18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21幢67号、68号、69号，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27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700平方米。企业购置干式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和胶带分切机等设备，主要从事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的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5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

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43\text{t/a}$ ，VOCs $\leq 0.753\text{t/a}$ ，NO<sub>x</sub> $\leq 0.935\text{t/a}$ ，SO<sub>2</sub> $\leq 0.1\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2D51PM1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18号大  
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21幢67号、68号、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51PM1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4日至2029年05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05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248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潮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 检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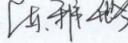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14~2025-04-15	检测日期	2025-04-14~2025-04-19
委托单位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1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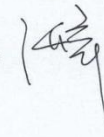
### 检测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 王琴

审核人： 

报告日期： 2025.5.12

批准人：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4.14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414001	水 250414002	水 250414003	水 250414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110	109	110	112
氨氮（mg/L）	4.06	4.40	4.49	4.72
悬浮物（mg/L）	77	71	69	78
采样时间	2025.04.15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415009	水 250415010	水 250415011	水 2504150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3	110	106
氨氮（mg/L）	4.66	4.74	4.65	4.46
悬浮物（mg/L）	69	75	79	72

##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4001	<10
	第二次			气 250414002	<10
	第三次			气 250414003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4004	<10
	第二次			气 250414005	<10
	第三次			气 25041400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4007	<10
	第二次			气 250414008	<10
	第三次			气 250414009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4010	<10
	第二次			气 250414011	<10
	第三次			气 250414012	<1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4013	0.090
	第二次			气 250414014	0.085
	第三次			气 250414015	0.0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4016	0.109
	第二次			气 250414017	0.105
	第三次			气 250414018	0.1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4019	0.100
	第二次			气 250414020	0.104
	第三次			气 250414021	0.10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4022	0.102
	第二次			气 250414023	0.103
	第三次			气 250414024	0.106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4	第一次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4025	0.029
	第二次			气 250414026	0.032
	第三次			气 250414027	0.03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4028	0.026
	第二次			气 250414029	0.024
	第三次			气 250414030	0.02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4031	0.027
	第二次			气 250414032	0.030
	第三次			气 250414033	0.02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4034	0.031
	第二次			气 250414035	0.024
	第三次			气 250414036	0.02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4037	217
	第二次			气 250414038	224
	第三次			气 250414039	21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4040	242
	第二次			气 250414041	254
	第三次			气 250414042	24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4043	260	
第二次			气 250414044	270	
第三次			气 250414045	28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4046	272	
第二次			气 250414047	279	
第三次			气 250414048	269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4049	1.08
	第二次			气 250414050	1.10
	第三次			气 250414051	1.0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4052	1.25
	第二次			气 250414053	1.25
	第三次			气 250414054	1.2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4055	1.24
	第二次			气 250414056	1.29
	第三次			气 250414057	1.2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4058	1.22
	第二次			气 250414059	1.23
	第三次			气 250414060	1.29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5053	<10	
	第二次			气 250415054	<10	
	第三次			气 250415055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5056	<10	
	第二次			气 250415057	<10	
	第三次			气 25041505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5059	<10	
	第二次			气 250415060	<10	
	第三次			气 250415061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5062	<10	
	第二次			气 250415063	<10	
	第三次			气 250415064	<1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5065	0.085
	第二次				气 250415066	0.082
	第三次				气 250415067	0.07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5068	0.100	
	第二次			气 250415069	0.104	
	第三次			气 250415070	0.10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5071		0.096		
第二次		气 250415072		0.093		
第三次		气 250415073		0.09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5074		0.088		
第二次		气 250415075		0.095		
第三次		气 250415076		0.094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5	第一次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5077	0.029	
	第二次			气 250415078	0.030	
	第三次			气 250415079	0.03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5080	0.030	
	第二次			气 250415081	0.032	
	第三次			气 250415082	0.02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5083	0.026	
	第二次			气 250415084	0.030	
	第三次			气 250415085	0.02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5086	0.027	
	第二次			气 250415087	0.030	
	第三次			气 250415088	0.02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5089	213
	第二次				气 250415090	208
	第三次				气 250415091	21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5092	226	
	第二次			气 250415093	246	
	第三次			气 250415094	23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5095	255	
	第二次			气 250415096	262	
	第三次			气 250415097	25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5098		258		
第二次		气 250415099		253		
第三次		气 250415100		250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15101	1.13
	第二次			气 250415102	1.16
	第三次			气 250415103	1.0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15104	1.24
	第二次			气 250415105	1.22
	第三次			气 250415106	1.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15107	1.23
	第二次			气 250415108	1.25
	第三次			气 250415109	1.2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15110	1.24
	第二次			气 250415111	1.20
	第三次			气 250415112	1.22

##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5.04.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40.1	42.2	41.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61	13.67	13.73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893	11866	1193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414061	气 250414062	气 25041406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0	4.71	4.78
	排放速率	kg/h	5.59×10 <sup>-2</sup>	5.59×10 <sup>-2</sup>	5.70×10 <sup>-2</sup>

采样点位：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5.04.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4.8	32.9	32.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04	14.99	14.99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3374	13412	13449
烟气含氧量		%	19.8	19.9	19.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414064	气 250414065	气 250414066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229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414067	气 250414068	气 25041406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1	<34	<34
	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414070	气 250414071	气 25041407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1	<34	<34
	排放速率	kg/h	2.01×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414073	气 250414074	气 25041407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1.6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7.5	18.0	18.0
	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414076	气 250414077	气 25041407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0	1.96	1.88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2025.04.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41.2	40.7	40.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48	13.43	13.09
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11803	11778	1149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415113	气 250415114	气 2504151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5	4.73	4.73
	排放速率	kg/h	5.61×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5.44×10 <sup>-2</sup>

采样点位：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2025.04.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14.82	14.89	33.4
烟气平均流速		m/s	34.6	33.8	33.4
标态干烟气流		m <sup>3</sup> /h	13254	13347	13692
烟气含氧量		%	19.9	19.9	19.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415116	气 250415117	气 25041511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69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415119	气 250415120	气 25041512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4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415122	气 250415123	气 25041512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34	<34	<34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415125	气 250415126	气 25041512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1.5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16.8	18.0	16.8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2.14×10 <sup>-2</sup>	2.0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415128	气 250415129	气 25041513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7	2.19	2.18
	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4.14	10:30-10:3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14001	61
	10:44-10:46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14002	59
	10:49-10:5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14003	60
2025.04.15	10:42-10:4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15009	60
	10:46-10:4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14010	61
	10:50-10:52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14011	59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248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5 年 04 月 14 日-2025 年 04 月 15 日检测期间，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图：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西侧监测点
- ▲ 3#：厂界北侧监测点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1#：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2#：涂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Kpa)
2025.04.14	09:50-12:06	晴	S	1.7	20	101.2
	11:52-13:07	晴	S	1.7	22	101.0
	14:02-14:11	晴	S	1.7	23	100.9
2025.04.15	09:55-11:51	晴	S	2.0	22	101.7
	11:37-12:52	晴	S	2.0	24	101.4
	14:05-14:14	晴	S	2.0	26	101.3

湖州天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DHB-20240710

## 活性炭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10日  
签订地点： 浙江湖州  
有效期限： 壹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具备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的企业。

2、为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废活性炭 进行处置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进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乙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乙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甲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甲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乙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3、甲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甲方有应事先向乙方人员的告知义务)。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4、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批导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6、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甲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甲方应如实填报,规范转移凭证。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废活性炭运输

乙方指定有资质第三方委托运输,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运输至乙方;

#### 2、废活性炭处置

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废活性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处置,并开具相应的处置费用发票。



**第五条 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运费	600 元/次	危废专用车辆
2	危废处置	1 元/kg	以活性炭填装量为准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收费标准，对处置费用（运费合并计入）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费用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4 年 07 月 10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0 日止。

<b>甲方</b> 单位名称：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8 号 税号：91330503MA2D51PM1K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811279766000295	<b>乙方</b> 单位名称：湖州强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洋东矿区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 账号：811277250000688 电话：0572-3771788
---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9日

签订地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吨袋	焚烧
空润滑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无包装	焚烧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液态	200L/桶	焚烧
胶渣	900-014-13	4	半固态	200L/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8.60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29 日 起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何经理（手机：13459527697）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3MA2D51PM1K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18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21幢68号/13819155592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 811279766000295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空润滑油桶 HW08,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润滑油 HW08, 320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胶渣 HW13, 32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喷淋废液	900-041-49	2	固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何经理（手机：1345952769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



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3MA2D51PM1K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8 号/13819155592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练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 811279766000295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喷淋废液 HW49， 32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 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说明书编号: YJ0130209

修订日期: 2019-06-08

### YF803类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YF803

公司名称: 无锡市亿峰塑化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新吴区硕放新宅路 31 号 6 号标准厂房

电话: (0510-85302815)

应急电话: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0510) 85302815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基本化学说明: 水性丙烯酸酯共聚物

成分声明:

含量 (%) > 53% 名称: 高分子丙烯酸酯共聚物

含量 (%) < 47% 名称: 去离子水

### 第三部分 危险性综述

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 无刺激性。

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作用。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若有不适: 就医。

吸入: 不相关。

皮肤接触: 无刺激性。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洗眼睛 (大约 10 分钟)。必要时就医。

食入: 喝大量清水或者肥皂水, 然后逼误食者呕吐, 然后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常见灭火剂都适用 (本产品不易燃)。

由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

接触产品的危险: 无。

消防员的个人防护: 没有特殊要求。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发生大量泄漏时, 通报消防队。

个人防护: 避免误食。

环境保护: 防止流入排水系统。

消除方法: 烘干掩埋分解。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明火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无霜环境和阴凉处, 储存温度在 0°C-35°C 之间。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系统设计信息：不需要特殊措施。  
特殊控制参数：无。  
个人防护：工作时，禁止吃或喝。  
呼吸防护：不需要。  
手防护：不需要。  
眼睛防护：不需要。  
皮肤防护：不需要。

---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名称：数值  
交货状态：塑料桶包装。  
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微带蓝光。  
气味：无。  
相对密度（20℃）：大约0.96g/cm<sup>3</sup>。  
溶解性（20℃）：溶于水。

---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酸，强碱，强氧化剂以及光照可导之分解。  
禁配物：未知。  
分解产物：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硫化物

---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根据国外资料》

无资料

---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根据国外资料》

持续性和降解性：  
可能容易、快速降解测试中，本品包含的所有单个有机组成都易于降解

---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产品废弃：用可靠的地方当局认可的设施或处理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依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国际民间航空组织技术指令、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为非危险品。

依照GB 12268-1990、汽车危险物品名表、铁路危险物品名表、水路危险物品名表、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名表，本品为非危险品。

---

####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更多信息：本信息资料是基于目前的认知水平及提供的产品状态得出的。从安全需求的角度来描述我们的产品，而不对任意特定的物性担保。



测试报告

No. SHAMPLP2126293804

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第1页,共3页

无锡市亿峰塑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锡宅路31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YF803乳液

SGS工作编号: SHIN2111083604PC NBIN2111014496PC - SH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测试周期: 2021年12月01日 - 2021年12月0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rry Jiang 蒋俊祺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MPLP212629380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6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China) Company 3 Building No. 889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CH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0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MPLP2126293804

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262938.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13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ispatch@sgs.com](mailto:CN.Dispatch@sgs.com)

SGS-CS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6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MPLP2126293804

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96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h2 style="margin: 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h2>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BL-701A		
企业名称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Bond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义桥工业园义创路10号2栋 2, 10, Yi Chuang Road, Yi Qiao Industrial Park,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电话	0571-88148003	传真号码	0571-88142653
企业应急电话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品管 TEL:0571-88148003	生效日期	2017年8月7日
推荐用途	热熔型接着剂		

### 二、成分/组成信息成分/

纯品-混合物的区分：混合物

化学名：合成橡胶类热熔胶

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有害物成分	CAS No.
合成橡胶 Synthetic elastomer	20~40%	无	25038-32-8
增粘剂 Tackifier	10~30%		68131-77-1
增粘剂 Tackifier	10~30%		9003-74-1
矿物油 Mineral oil	1~5%		8012-95-1
添加剂 Additives	2%以下		6683-19-8

### 三、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加热熔融时皮肤接触烫伤，所产生之蒸气，对眼、鼻、喉有刺激性。
环境影响：—
爆炸危险：—

### 四、急救措施

<p>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p> <p>眼睛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不慎溅入眼中，迅速用水冷却，送医。不要揉搓眼睛或勉强睁开眼。</p> <p>皮肤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粘于皮肤，紧急用水冷却，送医。</p> <p>吸入：吸入过度加热制品所产生之蒸气时，马上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以毛毯裹体保温，保持安静，送医。</p> <p>食入：大量饮水或牛奶催吐，迅速送医。</p>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有燃烧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1. 用干粉、二氧化碳、干沙或泡沫灭火器灭火，小规模火灾，可以洒水法灭火。  
2. 向火源周围设备洒水，使其冷却。  
3. 大规模的火灾，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很有效，向熔融状态制品洒水，会引起热水和熔融制品的飞溅。  
4. 灭火时，顺风作业，需佩戴护目镜、呼吸保护用具，穿着防护衣具。  
5. 火灾扑灭，制品内部冷却止，设置隔离区。

灭火剂：可用泡沫、干沙、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不可用高压水龙灭火。  
小规模火灾，可以洒水法灭火。

###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清除周围火源，切断泄漏源。

处理方法：1. 清除周围火源。  
2. 加热熔融状态制品泄漏时，冷却后清除。  
3. 需在熔融状态回收时，应配备护目镜、隔热手套、长袖工作服等防护用具。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1. 不要用于粘接以外之用途。  
2. 戴护目镜，防止眼睛接触。  
3. 戴隔热手套，穿长袖工作服，防止皮肤接触。  
4. 戴呼吸防护用具，防止吸入蒸气。  
5. 食入不可。  
6. 于儿童手够不到的地方放置。  
7. 使用专用熔融机和专用涂抹机。  
8. 避免与火焰、火花或高温物体接触。

储存：1. 使用后密封，以防杂物、水分混入。  
2. 避免阳光下曝晒，于阴凉场所保存。

	<h2>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h2>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接触控制/

管理浓度：无规定
最高容许浓度：无规定 ACGIH（1996-1997 年版）：时间权重平均 TWA 数据无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建议使用密闭式熔融机。处置处设置局部排气装置。
呼吸防护：必要时，戴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通常不需要）。
手部防护：戴隔热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工作服、安全鞋。
其他防护：处置处附近，应设置洗眼及洗澡设施。

### 九、理化特性

外观状态：黄色固体	气味：微弱树脂味
沸点（℃）：数据无	蒸气压（Pa）：—
软化点（℃）：98-108	密度（g/cm <sup>3</sup> ）：0.9-1.0（15℃）
溶解度：不溶于水、溶于甲苯	挥发性：无（常温）
闪点（℃）：超出230	爆炸上限%（V/V）：—
燃点（℃）：未测定	爆炸下限%（V/V）：—
主要用途：热熔粘着剂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通常的使用、处置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阳光曝晒，避免接触高热、强氧化剂等。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自燃性：水反应性：无
氧化性：无
可燃性：有
有害分解物：无

	<h2 style="margin: 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h2>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十一、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数据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数据无
刺激性（皮肤、眼睛）：长期或多次接触可能会有刺激性。
致敏性：数据无
致突变性：数据无
致畸性：数据无
致癌性：可塑剂：OSHA 评价—所用可塑剂为高度精制基础油，属 IARC 分类之第 3 组物质（不属人体致癌物质）。 EU 评价—不适用于致癌物质的分类标准。
其他原料：数据无

### 十二、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非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物富集性：现阶段数据无
其他有害作用：现阶段数据无

### 十三、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废弃处置方法：1、自行处理；委托专业处理厂家处理；委托公共团体统一处理。 2、乱弃禁止。 3、按废塑料类废物处理。 4、焚化处理应于安全场所，以不因焚烧或爆炸而引起其他伤害或损害之安全方法焚烧，并设现场当值者。

### 十四、十四、运送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注意事项：装卸时，严防货物翻到、掉落、损伤，谨防货物倒塌。 严禁烟火。

	<h2 style="margin: 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h2>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	--	--------------

十五、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藏、运输、装卸等的规定。

十六、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1. ANSI Z 129, 1-1994,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2. Thresholds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CGIH(1996-1997).  
 3.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E 33.  
 4. EC 委员会指令「91/155/EEC」之附属丛书之 I 「危险物名录」。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GB-1648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制表时间：2016年 8 月 7 日

制表部门：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管理

审核部门：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是为确保危险、有害化学制品的安全使用、处置而向用户提供的参考性资料。

望用户在充分理解该物质安全资料表仅供参考，用户有责任针对具体不同的使用情况寻求妥当使用、处置方法的基础之上，灵活运用之。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安全保证书。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0280901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第1页,共3页

杭州邦林粘合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义桥工业园义创路10号2栋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胶

SGS工作编号: SP20-032270 - SH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包装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0月13日 - 2020年10月16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iscCheck@sgs.com](mailto:CN.Disc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200233 | EAE (86-21) 61402553 | EAE (86-21) 64963679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Testing Center (China) Company |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HL (86-21) 61402594 | IHL (86-21) 61156899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0280901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02809.001	黄色透明软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iscover@sgs.com](mailto:CN_Discover@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A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4963679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20280901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8307check@sgs.com](mailto:CN_8307check@sgs.com)

SGS-C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3<sup>rd</sup> Bldg No. 889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AX (86-21) 61402553 1EXE (86-21) 6496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  
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5）17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03MA2D51PM1K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正式投产，根据折算，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4200 万平方米（报批产量的 60%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此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4200 万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2025 年 3 月，我公司领导及管理层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16 日，潘琼龙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当天，验收组通过了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内容如下所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 ①完善调胶间密闭措施;
- ②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整改，包括环保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  
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建设单位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吴（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21 幢 67 号、68 号、6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5）17 号。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503MA2D51PM1K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正式投产，根据折算，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4200 万平方米（报批产量的 60% 为外购半成品进厂后分切）。

此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4200 万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实施建设，并于 2025 年 3 月进行试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和 4 月 15 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略有变化：本项目由于现有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故减少了2台干式涂布机，2台直燃式热风烘道（配套干式涂布机），待后期全部上齐。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水性胶水调胶废气、水性胶水涂胶废气、水性胶水烘干废气和热熔胶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性胶水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先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燃烧废气通过（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造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固废：废旧包装、胶带次品、纸管边角料和胶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空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大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一）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污水总排放口 pH、COD<sub>Cr</sub>、氨氮和悬浮物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西、北三侧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要求（注：厂界南侧邻厂，不具备采样条件）。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工业烟尘和 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调胶间密闭措施。

（二）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

(三)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磁屏蔽铝箔材料、光学胶带、贴版双面胶 500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字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潘利平	浙江湖州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88860088	业主
江志群	湖州东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67262221	签字
袁柏松	湖州东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67280226	签字
俞本康	浙江远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67281387	